

法院公告

浙江海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股东黄伟坚、黄淑静):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以你公司不清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黄伟坚、黄淑静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嘉泰鞋材有限公司(股东陈占领、金旭勇):申请人温州市润丰鞋材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清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温州市润丰鞋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陈占领、金旭勇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伦铜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股东黄国钊、陈良多):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你公司不清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黄国钊、陈良多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徐康银、黄震宇):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以你公司不清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徐康银、黄震宇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秀清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刘秀清、刘海东):申请人谭米忠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谭米忠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刘秀清、刘海东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温州市瓯海栒业家私有限公司(股东陈建忠、周明花):申请人王荣国以你公司不清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王荣国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公司登记股东陈建忠、周明花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21 民初 2019号

翁洪观、蒋荣华:原告李华良与被告翁洪观、蒋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翁洪观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被告翁洪观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3、被告蒋荣华对上述涉诉承担连带偿付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 0421 民初 1481号

周理石:原告陆品洁与被告周理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元,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6)浙 0421 民初 5440号

丁国忠:本院受理原告徐瑞珍、李玉英与被告丁国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认为:“被告丁国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瑞珍、李玉英借款35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25元,由被告丁国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421 民初 1828号

徐栋、瞿明学:原告朱静江与被告徐栋、瞿明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徐栋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2、被告瞿明学承担被告徐栋借款担保人连带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 0424 民初 2945号

慈溪市中超童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诉被告慈溪市中超童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7)浙0424民初630号

杭州辉北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盐聚鑫铸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辉北物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7)浙 0424 民初 1126号

周福民:本院受理原告陶明良与被告周福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7)浙05民再10号

湖州南浔昌成地板厂、吴江美欣玻璃厂、吴江市震新铸造有限公司、吴江光大铜材线缆有限公司、吴江市八都华通喷织厂、苏州振兴动力线缆有限公司、沈建祥、沈玉利、张振国: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苏州光耀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州南浔淳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昌成地板厂、吴江美欣玻璃厂、吴江市震新铸造有限公司、吴江光大铜材线缆有限公司、吴江市八都华通喷织厂、苏州振兴动力线缆有限公司、沈建祥、沈玉利、潘国良、张振国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7)浙05民再10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撤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4)湖浔商初字第408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重审。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民再1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502民初503号

汪竹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彬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800号

陈雷强:本院受理原告林志高诉你与陈良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陈良丹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1347号

陆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南浔练市浙盟灯饰商店诉被告陆海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3572号

李靖:本院受理原告郑宏勋诉被告李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57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黎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8311号

吴立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铭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立才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裁定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215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瑁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航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9日9时3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1478号

叶森华:本院受理原告金萍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万元及利息(自2017年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付,息随本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0825 民初 03359号

陈志忠:本院受理原告汪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25民初0335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由你归还原告汪余借款50000元及利息(其中20000元借款自2013年3月3日起,30000元借款自2013年4月8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溪口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1004民初900号

章金虎、吴卫红:本院受理原告罗邦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9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罗邦林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按本金100万元按月利率2%自2016年5月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70元,由你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0782民初9580号

朱悦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悦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裁定书、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朱悦悦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4914.72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复息)19717.47元(利息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7年5月20日,以后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案由审判员王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楼林明、方文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10日10时40分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7176号

朱泽贵、黄有港:本院受理原告吴健亮诉被告朱泽贵(330326199110246317)、黄有港(330326198303265210)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裁定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3日9时20分在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4月12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1013号,开庭时间应为“2017年7月14日15时30分”,特此更正。